

**关于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发行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4年4月25日和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2355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8406_B01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8406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申报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不是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中的个别项目的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以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及核查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第二题 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9,081.94 万元、7,864,217.16 万元、6,757,382.41 万元和 2,994,845.78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76,316.61 万元、-132,905.21 万元、-146,545.59 万元和 -24,057.16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3,520.77 万元、-52,308.32 万元、-20,783.90 万元和 -5,154.43 万元；(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594.07 万元、583,906.96 万元、399,619.26 万元和 492,480.2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9,082.67 万元、73,597.18 万元、329,053.43 万元和 115,443.33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848.04 万元、513,022.01 万元、493,811.77 万元和 398,914.5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186.37 万元、179,235.19 万元、184,802.86 万元和 134,566.14 万元；(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658.95 万元、826,898.25 万元、705,838.32 万元和 413,449.60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连续亏损的原因，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因素对后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减少的原因，各类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依据，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时点与减值迹象发生时点的匹配性、计提金额的充分性；(3)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维持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4) 结合产品保质期、过期产品处理方式、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货币资金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连续亏损的原因，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因素对后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连续亏损的原因，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比较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9,081.94 万元、7,864,217.16 万元、6,757,382.41 万元和 2,994,845.78 万元，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闭店，经营规模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于开业状态的超市门店数量分别为 1,033 家、1,000 家、775 家和 552 家。

此外，公司为国内实体零售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零售行业竞争加剧、消费需求放缓以及部分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起开启整体战略与经营的深度转型工作，关闭长期经营亏损门店以及门店调改期歇业，导致短期内营业收入下滑较大。公司调改完成的门店收入较同期有大幅度增加，但在短期内无法弥补因关店产生的收入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公司闭店及深度转型、行业竞争格局加剧、消费需求总体放缓和部分居民消费习惯改变的影响下呈现下降态势，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316.61 万元、-132,905.21 万元、-146,545.59 万元和 -24,057.16 万元，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续亏损相关的主要科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994,845.78	100.00%	6,757,382.41	100.00%	7,864,217.16	100.00%	9,009,081.94	100.00%
营业成本	2,371,854.91	79.20%	5,375,059.27	79.54%	6,193,981.95	78.76%	7,236,059.01	80.32%
销售费用	575,969.13	19.23%	1,305,891.61	19.33%	1,468,013.34	18.67%	1,584,973.77	17.59%
管理费用	87,785.10	2.93%	179,177.99	2.65%	188,714.60	2.40%	204,641.61	2.27%
研发费用	4,238.76	0.14%	18,299.89	0.27%	31,826.73	0.40%	48,189.84	0.53%
财务费用	38,249.01	1.28%	113,752.87	1.68%	132,305.25	1.68%	153,819.73	1.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19.17	-0.79%	-29,771.77	-0.44%	-7,634.30	-0.10%	-59,468.02	-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4.43	-0.17%	-20,783.90	-0.31%	-52,308.32	-0.67%	-63,520.77	-0.71%
营业外支出	41,464.67	1.38%	52,433.17	0.78%	16,733.23	0.21%	25,278.74	0.2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3.59	-0.99%	-163,865.93	-2.42%	-146,473.05	-1.86%	-299,967.49	-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7.16	-0.80%	-146,545.59	-2.17%	-132,905.21	-1.69%	-276,316.61	-3.07%

对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线下零售行业受到行业竞争加剧、消费需求放缓及电商冲击影响，线下商超行业普遍面临转型挑战

近年来，零售行业竞争加剧、消费需求放缓以及受电商影响部分居民消费习惯改变等客观因素对线下零售行业冲击较大，线下商超行业普遍面临转型挑战。公司作为线下零售上市公司中少有的全国性企业，在行业下行期间，相较于其他区域性商超上市企业，供应链较为复杂、管理成本较高等因素被进一步放大，导致经营业绩承压较为明显。

202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对标胖东来模式进行门店调改和关闭长期亏损门店。由于门店调改需要大量前期费用投入且调改期需要歇业，而关闭亏损门店也需要支付相应租赁违约金、承担清仓货物及清退人员带来的损失，短期内增加了大量的成本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较高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63,520.77 万元、52,308.32 万元、20,783.90 万元和 5,154.43 万元，主要以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主。

其中，报告期内各期，若门店业绩未达预期或被批准闭店，该情况下，门店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被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上述长期资产所属门店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门店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闭店门店较多，公司各期分别进行了门店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并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7.90	4,270.25	779.46	5,273.64
二、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3,468.89	12,781.51	5,703.92	31,455.41
三、长期待摊减值损失	1,187.64	3,030.14	1,909.60	6,995.0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5, 154. 43	20, 081. 90	8, 392. 98	43, 724. 09

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计提了 19, 682. 67 万元和 43, 622. 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公司各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判断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计提金额	判断减值迹象具体依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3, 506. 40	资产的市价当期下跌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35, 822. 69	资产的市价当期下跌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9, 682. 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显著，判断存在重大变化
	2023	4, 292. 92	已经全部停止运营，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报告期各期已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判断是否具有减值迹象的依据进行了审慎的判断，除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村高科”）2023 年由于已无法正常经营，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外，其余减值均依据第三方评估师对长期股权投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可回收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受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化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59, 468. 02 万元、7, 634. 30 万元、29, 771. 77 万元和 23, 619. 17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3) 报告期内闭店较多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赔款及诉讼支出等支出，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5, 278. 74 万元、16, 733. 23 万元、52, 433. 17 万元和 41, 464. 67 万元。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对标胖东来模式进行门店调改和关闭长期亏损门店，导致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较高，对于净利润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闭店及深度转型、行业竞争格局加剧、消费需求总体放缓和部分居民消费习惯改变等因素的影响较深，叠加各年有较高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营业外支出，且公司作为全国性的线下零售龙头经营业绩承压更为明显，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持续亏损态势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3、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百联股份	132.57	-12.63%	276.75	-9.32%	305.19	-5.47%	322.86
家家悦	90.07	-3.79%	182.56	2.77%	177.63	-2.31%	181.84
红旗连锁	48.08	-7.30%	101.23	-0.09%	101.33	1.12%	100.20
国光连锁	14.48	6.50%	26.88	11.43%	24.12	7.20%	22.50
步步高	21.29	24.45%	34.31	11.14%	30.87	-64.46%	86.86
平均数	61.30	1.45%	124.34	3.19%	127.83	-12.78%	142.85
永辉超市	299.48	-20.73%	675.74	-14.07%	786.42	-12.71%	900.9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率分别为-12.71%、-14.07%和-20.7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率分别为-12.78%、3.19%和1.45%，公司2022至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起开启整体战略与经营的深度转型工作，关闭长期经营亏损门店以及门店调改歇业，导致营业收入下滑，虽然调改门店收入较同期有大幅度增加，但无法弥补因关店产生的收入下降。因此，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下降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百联股份	3.13	14.06%	15.67	292.73%	3.99	-40.79%	6.74
家家悦	1.83	7.82%	1.32	-3.26%	1.36	127.04%	0.60
红旗连锁	2.81	5.33%	5.21	-7.12%	5.61	15.53%	4.86
国光连锁	0.20	4.15%	0.03	-81.62%	0.15	-22.78%	0.19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步步高	2.00	不适用	12.12	不适用	-18.89	不适用	-25.35
平均数	1.99	7.84%	6.87	50.18%	-1.56	19.75%	-2.59
永辉超市	-2.41	不适用	-14.65	不适用	-13.29	不适用	-27.6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公司与步步高涉及亏损年度不适用同比变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亏损，亏损幅度总体下降。除步步高外，其余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对应指标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受闭店及深度转型的影响较深，且公司作为全国性的线下零售龙头经营业绩承压更为明显，相关变动趋势差异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二）相关因素对后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以上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主要影响的因素为闭店及深度转型战略。目前，发行人闭店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未来闭店数量较少，且随着发行人调改工作的逐步推进，调改已取得一定成果，预期未来调改门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继续下滑或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较小，相关因素对后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持续的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不利影响的因素，关于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之“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和“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关于门店调改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1、门店调改成效不及预期带来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关于财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4、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和“5、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连续亏损的原因；
- 2、取得公司利润表科目明细，对与连续亏损相关的重要科目进行了分析；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变化进行对比，复核公司对于相关变动趋势的分析是否与事实存在差异。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连续亏损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发行人对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减少的原因，各类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依据，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时点与减值迹象发生时点的匹配性、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减少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变动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计算公式	(a)	(b)	(b) - (c)	(c)	(c) - (d)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43,622.00	43,622.00	23,939.33	19,682.6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5,154.43	20,783.90	12,097.59	8,686.31	-35,151.79	43,838.1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154.43	20,783.90	-31,524.41	52,308.31	-11,212.46	63,520.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3,520.77 万元、52,308.32 万元、20,783.90 万元和 5,154.43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以及针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其中，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同时，由于存在预计进一步关闭的门店，当期

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5,154.43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11,212.46 万元，其中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5,151.7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23,939.33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 31,524.41 万元，其中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2,097.5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减少 43,622.00 万元。详细原因见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变化情况分析

1) 湘村股份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村高科”）

2022 年，湘村高科存在亏损情况，公司结合对湘村高科现场情况的了解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认为对于湘村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由于湘村高科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 20% 湘村高科股权进行评估。2023 年 2 月 17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可回收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3】第 0198 号），采用市净率法对湘村高科 20% 账面价值为 24,890.00 万元的股权于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定相关股权估值为 5,300.00 万元。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于 2022 年度对湘村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9,682.67 万元。

2023 年，湘村高科已无实际经营活动，资金链彻底断裂，面临多起外部诉讼，已无法继续经营，企业面临破产清算。因此公司管理层无法合理预估持有的湘村高科的股权在未来是否可以带来经济利益。基于湘村高科当时所处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极大可能无法收回其投资款项，因此于资产负债表日，永辉超市对湘村高科的投资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292.92 万元，至此，已经全额计提对湘村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

2022 年，公司未识别出红旗连锁股权存在减值迹象，未执行减值测试。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永辉超市现金购买永辉超市持有的红旗连锁 13,600.00 万股股份，转让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0.00%，协议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5.88 元，转让总价为 8.00 亿元。转让价格低于 2023 年末红旗连锁折合每股账面价值，故判断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红旗连锁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其持有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可回收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4】第 0167 号），对公司持有的红旗连锁 28,560.00 万股进行减值测试。在确定红旗连锁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时，同时测算了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较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判断红旗连锁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8,000.00 万元。公司将可收回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进行比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35,822.69 万元。

2024 年，公司未识别出红旗连锁股权存在减值迹象，未执行减值测试。

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

2022 年，公司未识别出中百集团股权存在减值迹象，未执行减值测试。

2023 年，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每股价格 4.37 元计算的公司持股份额价值为人民币 2.93 亿元，低于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因此，管理层认为中百集团的股权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中百集团股权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其持有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可回收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4】第 0168 号）。经评估，公司持有的中百集团 6,710.13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3.22 亿元，低于公司持有的中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将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根据其与减值前账面金额人民币 3.57 亿元的差异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3,506.40 万元。

2024 年，公司陆续处置中百集团股权，于 2024 年末公司不再持有中百集团股份。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主要的长期资产都集中在门店。对于长期资产减值，公司按照门店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的计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主要结合近年门店经营表现、门店周边环境、本年整改效果、是否存在对门店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偶发事项等因素，对门店的盈利能力进行综合考虑。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上述长期资产所属门店作为资产组编制盈利预测并计算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门

店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采用了 11.0%作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相较 2022 年度减少 35,151.79 万元，主要系随着宏观经济回暖，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所好转，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19.68%增长至 2023 年的 21.24%，经营效率的提升使得公司部分 2022 年亏损门店在 2023 年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减亏，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较上年下降 22.96%，使得公司在当年执行门店资产组减值测试的过程中，结合经营成果的改善，对未来的预期比 2022 年有所提高所致。

2024 年度，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相较 2023 年度增加 12,097.59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主动寻求变革，以“品质零售”为核心启动战略转型，全面推进调改门店及组织转型，计划于 2025 年进一步关闭尾部门店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后续仍有闭店计划的门店计提了 5,154.43 万元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各类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计算依据

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分析。具体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各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判断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计提金额	判断减值迹象具体依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3,506.40	资产的市价当期下跌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35,822.69	资产的市价当期下跌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9,68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显著，判断存在重大变化
	2023	4,292.92	已经全部停止运营，全额计提减值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执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第三方评估师对长期股权投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可回收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中，湘村高科 2023 年由于已无法正常经营，不具备出具评估报告的条件，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单个门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作为一个资产组。由于门店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类别较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资产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司无法对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估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并对低于账面资产余额的资产组相应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于门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已结合以前年度绩效情况、当年经营业绩以及门店未来的经营预期，对于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重大参数进行复核，使得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门店长期资产减值模型具备恰当性、各项参数具备合理性。因此，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的计算依据为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减值损失确认时点与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具有匹配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具有充分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第三方评估师对长期股权投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可回收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时点和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具有匹配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具有充分性。

公司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系公司管理层结合门店以前年度绩效情况、当年经营业绩以及门店未来的经营预期，对于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重大参数进行复核，使得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门店长期资产减值模型具备恰当性、各项参数具备合理性，是基于资产减值测试工

作的结果审慎作出的，因此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时点和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具有匹配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具有充分性。

[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门店资产组减值测试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管理层对湘村高科、红旗连锁、中百集团的投资意图、双方战略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合作预期，查阅申报期内与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3)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获取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讨论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 (4)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与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评估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
- (5) 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抽样获取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底稿；
- (6) 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评价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门店资产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减少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对各类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计算依据，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维持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

情况；

[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收益具有匹配性

1、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2,480.20	399,619.26	583,906.96	761,594.07
其中：银行存款	467,989.92	380,809.56	549,013.05	696,885.44
银行存款月均余额	483,834.88	463,218.83	535,237.41	783,307.5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8.57	8,166.18	11,305.22	18,945.71
利息收入占银行存款 月均余额比例	0.45%	1.76%	2.11%	2.42%

注：银行存款月均余额=(Σ 各月持有的银行存款的余额)/月份数，2025年1-6月比例已年化处理。

发行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益率变动与市场存款利率走势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收入占银行存款月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2%、2.11%、1.76%和0.45%，报告期内收益率整体下行，与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基本一致，2025年1-6月该比例下降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受银行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银行存款利率普遍下降较大所致。该宏观变化与公司利息收入占银行存款平均余额比例的阶段性下降趋势基本吻合。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公司的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收益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收益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43.33	329,053.43	73,597.18	89,082.6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088.46	33,516.45	38,893.22	41,345.87

明细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Advantage Solutions Inc.	15,088.46	33,516.45	38,893.22	20,629.54
万达商管	-	-	-	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716.33
其中：基金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30,040.06	95,076.46	34,103.71	47,736.80
基金理财产品当期平均持有额	78,314.61	87,897.86	36,299.68	50,511.00
基金理财产品当期收益	46.95	1,011.82	109.72	190.31
平均收益率	0.12%	1.15%	0.30%	0.38%
其中：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70,314.81	200,460.52	600.25	-
结构性存款当期平均投资额	172,904.11	152,750.68	5,864.38	531.51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金额	4,125.89	4,104.59	131.42	17.78
投资收益率	2.39%	2.69%	2.24%	3.35%

注 1：基金理财产品当期平均持有额=（Σ各月持有的基金理财产品的余额）/月份数，2025 年 1-6 月平均收益率已作年化处理。

注 2：基金理财产品当期收益除分红、处置收益外，还包括期末未赎回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注 3：结构性存款当期平均投资额=投资额 × 投资期限/365；

注 4：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金额为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利息或分红等收益。公司基金理财产品收益除分红、处置收益外，还包括期末未赎回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各期公司基金理财产品的收益与当期平均持有额计算的平均收益率总体较为稳定，小幅波动主要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所致。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各年度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35%、2.24%、2.69% 和 2.39%，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其中，2023 年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结构性存款受挂钩标的市场行情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收益相匹配。

（二）维持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有息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2,480.20	399,619.26	583,906.96	761,594.07
其中：不受限货币资金	460,019.54	384,066.62	569,776.91	750,144.84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2,460.66	15,552.64	14,130.05	11,44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43.33	329,053.43	73,597.18	89,082.67
短期借款	398,914.57	493,811.77	513,022.01	652,84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566.14	184,802.86	179,235.19	201,186.37
租赁负债	1,071,407.93	1,550,029.87	2,078,146.22	2,311,083.42
长期借款	50,000.00	-	34,988.98	207,008.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268.37	7,517,334.41	8,761,828.77	10,046,61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487.09	7,298,191.60	8,304,940.67	9,460,2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1.29	219,142.81	456,888.10	586,40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492.00	2,139,233.80	330,531.77	356,62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982.90	2,251,545.44	304,883.24	365,36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9.09	-112,311.64	25,648.53	-8,74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25.64	530,520.63	628,019.10	1,097,4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938.70	823,753.34	1,285,213.80	1,795,6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13.07	-293,232.71	-657,194.69	-698,201.49

2025年1-6月，发行人月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流出金额为939,234.78万元，公司营运资金规模较大，高于公司同期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数，公司需要一定的借款以维持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具体而言，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保障运营稳定与资金安全

公司所处行业为超市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同时，公司正处于执行门店调改战略的关键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调改门店建设。因此，公司在维持日常运营资金基础上，还需要保留一定的自有资金作为调改门店建设等事项的资金，出于满足日常资金周转、调改门店建设及其他潜在资金需求和兼顾资金安全性的考虑，

公司在自有资金之外视需求通过增加短期有息负债来保持相对充足的现金流。

2、在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除门店调改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规划等持续进行在建项目建设，在建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公司预留一定规模的银行贷款满足经营所需。随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逐步完工，对应的資金需求也逐渐减少。

3、维持多元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多年未进行股权融资，银行借款作为便捷高效的融资方式，其适度规模与授信额度的维持，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流动性安全，防范突发资金需求可能带来的运营风险。

综上所述，出于保障运营稳定与资金安全、保证在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和维持多元融资渠道畅通等考量，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同时借入合理规模的有息负债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

（三）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均为司法冻结或保证金，且以司法冻结为主，受限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资金	32,460.66	15,552.64	14,130.05	11,449.23
其中：司法冻结	22,150.30	15,304.64	11,230.97	8,612.76
其中：保证金	10,310.36	248.00	2,899.08	2,83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限资金金额分别为 11,449.23 万元、14,130.05 万元、15,552.64 万元和 32,460.66 万元，主要为司法冻结资金，各期金额分别为 8,612.76 万元、11,230.97 万元、15,304.64 万元和 22,150.30 万元。报告期内该金额呈现持续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关闭门店引发诉讼相关的司法冻结所致，随着公司亏损门店的闭店逐步完成及相关诉讼进展，预计未来该金额不存在继续长期增加的可能。

2025 年 1-6 月，公司受限资金中的保证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有一笔金额为 1 亿的借款原预计在 2025 年 7 月到期。由于 6 月贷款利率相较 7 月贷款利率更低，公司为锁定低利率贷款按同比例缴纳贷款保证金所致，目前已进行相应借款的置换。上述行为系偶发行为，且对应金额受限时间较短，公司不存在长期大额缴纳保证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总体金额较低。

[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明细、货币资金明细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借款明细表等，并测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投资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占比；
- 2、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并对 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执行函证程序；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收益相匹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同时借入合理规模的有息负债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 3、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四、结合产品保质期、过期产品处理方式、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40.37	585.82	1,172.22	830.46
库存商品	408,086.21	700,163.63	822,543.62	1,041,957.10
其中：生鲜及加工	43,309.54	69,568.44	140,320.39	197,712.91
食品用品（含服装）	364,776.67	630,595.19	682,223.23	844,244.1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5,023.01	5,088.87	3,182.41	3,871.38
合计	413,449.60	705,838.32	826,898.25	1,046,658.95

(一) 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工品的辅助包装材料，均根据近期订单采购，无明确的保质期，可储存时间较长，同时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较高，售价不低于存货的成本加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评估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生鲜及加工、食品用品及服装，各类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如下：

1、生鲜及加工

公司销售的生鲜及加工主要包括水果、水产、肉禽蛋、蔬菜、面点、熟食和烘焙等，公司销售的商品中生鲜及加工周转率最高、保质期、库龄最短，报告期各期的总体周转天数约为3-5天。

公司生鲜及加工储存条件较好。报告期各期末生鲜及加工存放地点包括配送中心和各门店，公司配送中心设有大型的冻库和冷藏库，门店通常设有冷藏库和冻库，生鲜及加工商品的运输主要通过冷链车或冷藏车进行。公司致力于在生鲜及加工商品流转的各个环节提供最佳的存储环境，这不仅有利于保障生鲜及加工商品品质，也进一步避免了该类商品自然损耗的发生。

公司各门店生鲜及加工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公司各门店于每月末对生鲜及加工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期间按实物数量进行盘点及称重，门店将盘点结果输入在YHDOS系统中，系统根据盘点数量与账面库存数量生成盘点差异单据，SAP系统根据移动加权平均价格及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损耗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每次生鲜及加工盘点均有公司防损人员进行监盘，以保证盘点结果的准确性。对不易保存的水果、蔬菜执行每日清点、及时降价促销，若产生损失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残次的生鲜及加工商品。

综上，公司生鲜及加工整体周转率较高；公司门店对生鲜及加工采用实地盘存制度，损耗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残次的生鲜及加工商品；期末生鲜及加工整体售价高于成本加上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的金额，因此，公司未对生鲜及加工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食品用品（含服装）

公司销售的食品用品主要包括烟酒、厨房用具等家庭用品、家电、纺织品、冷冻冷藏食品、乳饮冲调、休闲食品、米面速食、干货调味、清洁护理用品、母婴用品和服装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用品（含服装）除烟酒周转天数较长，约为 270 天外，总体周转天数约为 20-80 天。公司食品用品中周转较慢、库龄较长的商品主要为烟酒、厨房用具等家庭用品、家电、纺织品、干货调味、清洁护理用品和母婴用品等。

具体而言，厨房用具等家庭用品、家电和纺织品的周转期约为 80 天，保质期均在 3 年以上。清洁护理用品和母婴用品的周转期约为 65-70 天，保质期主要在 2-3 年之间。干货调味的周转期约为 60 天，保质期为 1 年左右。烟酒周转天数较长，约为 270 天，其中，香烟可长期保存，啤酒保质期为 1 年，葡萄酒保质期为 10 年，白酒可长期保存。

公司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来管理门店和配送中心的库存有效期。公司以优化库存结构、降低流转损耗、提升运营效率为核心，通过进货把控、物流批次管理、不良库存处理和门店异常库存预警等方式，实现高库存商品可控、库存流转顺畅和经营效益提高。

具体而言，在进货把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订单管理和审核制度，结合商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情况，制定了合理的采购进货计划，从源头上实现了订货的合理性，有效规避了由于不当采购造成的存货风险。在物流批次管理方面，公司确保采购商品分批次到货，商品到货时保质期不超过三分之一，出库商品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避免了采购商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较短的风险。在不良库存处理方面，对于临近有效期的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可退货商品优先作退货处理，对于其余商品，公司会与供应商合作开展促销活动，并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促销成本，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相关的存货损失风险。在门店异常库存预警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备固货机制，对相关风险做好预案，基于各类商品的保质期对各类库存进行预警管理和大额库存的消化跟踪，并定期复盘，长期积累了丰富的存货预警和库存消化经验。因此，公司未对食品用品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对于库存商品中的服装类，公司不但在存货的管理和销售定价上有主导权，而且也享有合同约定的退货选择权，因此公司的服装类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三）低值易耗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为门店零售的可降解购物袋，根据门店经营周期订单采购，使用量大且周转快，无明确的保质期，可储存时间较长，每月根据使用量直接进入成本，且购物袋为有偿使用，收取对价不低于存货的成本加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评估其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金额，低值易耗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 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08,086.21	700,163.63	822,543.62	1,041,957.10
期后结转金额	534,893.12	828,955.86	993,967.40	1,090,828.76
期后结转率	131.07%	118.39%	120.84%	104.69%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期后两个月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两个月结转比例分别为104.69%、120.84%、118.39%和131.0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整体良好。

(五)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家家悦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单品数量繁多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步步高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红旗连锁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江购物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永辉超市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红旗连锁报告期内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家家悦 202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71%，三江购物 202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43%，计提比例均较低，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为超市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以生鲜及加工、食品百货、服装等为主，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与库存管理模式，从源头减少了存货跌价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少部分长库龄商品亦有较长的保质期，公司不存在过期商品情况，对于临期商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进行管理，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此外，公司在当前门店调改过程中逐步优化商品结构和调整采购模式，未来将结合新的采购模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不同产品，结合估计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公司供应链管理模式，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产品保质期、过期产品处理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复核发行人存货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考虑的合理性。

（2）对年末存货执行可变现净值测试，判断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对抽取的样本，我们获取了该相关商品对应门店的销售记录，并与成本和考虑合理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比较，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

（3）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情况说明一致。未发现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存在重大差异。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永辉超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题 其他

3.1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持有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 公司持有云金科技 35%的股权，云金科技开展保理业务和小额业务，发行人拟出售所持云金科技剩余股权，目前正在确定受让方。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 再融资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就上述法规补充以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

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公司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关于类金融业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无需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亦无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4、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实施或拟实施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法规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20,978.9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03%，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再融资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无需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二、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关于公司发起设立银行所持有股权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发起设立银行所持有股权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第五款规定，“（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就上述法规的适用意见，其中第一条之第四款规定“（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公司投资华通银行系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符合上述监管规定所述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的情形。以下从历史原因、发起设立及短期内难以清退三个方面予以说明。

（1）历史原因

1) 华通银行设立的政策背景

我国民营银行的发展历程是一个由国家政策推动，配合法律制度不断健全的过程，具有深远的历史原因。

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鼓励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3 号），意见第五条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

入金融服务领域：（十八）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

在国家层面政策的推动下，当时的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支持符合银行业行政许可规章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良好，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民营企业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可通过发起设立、认购新股、受让股权、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该意见要求，各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许可申请，要审慎考虑投资者对拟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避免公司治理结构存在明显缺陷，关联关系复杂、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核心主业不突出，现金流量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畸高的企业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在国务院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试点政策后，地方政府也作出了积极响应。2013 年 7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3〕89 号），明确提出：“支持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厦门和福州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率先试点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2014 年 3 月，银监会公布首批 5 家民营银行试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微众银行正式开业。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9 号），该通知明确了民营银行的准入条件、股东遴选、风险自担等核心规则，规定了民营银行的筹建程序和审批机构，民营银行进入常态化设立通道。

2016 年至 2019 年，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民营银行相继获批开业。至 2019 年，全国累计开业 19 家民营银行，包括于 2016 年获批设立、2017 年开业的华通银行。2019 年之后，监管部门未再批准设立民营银行，对于民营银行的监管重点转向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流动性风险与合规经营，出台多项细则强化风险隔离。此

后，民营银行由批量开业进入了风险管控与深化转型阶段。

基于上述可知，华通银行的设立是在国家政策强力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大背景下的产物，具有深厚的历史原因。

2) 华通银行设立的具体过程

2015 年颁布的国办发〔2015〕49 号文件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给各省政府，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执行。因此，在上述通知颁布后至 2016 年 1 月，在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的推动下，福建省人民政府开始筹建华通银行。

根据国办发〔2015〕4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民营银行的准入标准较高¹，包括诸多合规性要求和财务指标要求等，因此能够符合民营银行股东资质的民营企业并不多。

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内民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市场形象等遴选符合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设立民营银行。永辉超市作为福建省 100 强民营企业、服务业头部企业，主营业务为关系民生的生鲜、食品销售，市场知名度高、声誉良好，是当时福建省内符合发起设立民营银行股东资质的最优质的民营企业之一。基于以上考量，福建省人民政府邀请永辉超市参与设立民营银行。

2016 年 2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中国银监会发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荐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函》（闽政函〔2016〕7 号）：“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银行筹备工作。在贵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华通银行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论证工作，目前，华通银行已明确由永辉超市、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盼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发起人均系福建省内注册的纯中资民营企业。福建省人民政府推荐上述民营企业作为华通银行发起人。”

在此历史背景下，如公司退出参与设立民营银行，对华通银行的组建工作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为了响应政策号召，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通银行。报告期内，华

¹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债务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六）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通银行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亦派驻 1 名董事参与华通银行管理。

综上所述，在 2010 年至 2019 年国家强力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历史大背景下，公司作为华通银行的发起人参与设立华通银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发展主业，并无进入银行业战略规划。由于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加之公司作为福建省内为数不多的能够符合民营银行股东资格的优质民营企业，在福建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下，公司参与设立了华通银行。因此，公司持有华通银行股权系基于历史原因，为响应政策号召形成的。

（2）发起设立

1) 发起设立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获批的 19 家民营银行均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因此，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通银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10 至 2019 年，国务院、银监会及福建省的相关政策中均提及民营银行可以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包括：《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 号）：“民营企业可通过发起设立、认购新股、受让股权、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3〕89 号）：“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因此，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公司为华通银行的发起人，华通银行的发起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 2016 年 2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中国银监会发送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荐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函》，公司为华通银行发起人股东之一。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以及《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9 号），民营银行设立及开业的审批部门为当时的中国银监会。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由发起人共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民营银行开业申请由筹建组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民营银行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民营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

2016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福建华通银行筹备工作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388号），批复内容包括：“一、同意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筹建福建华通银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二、同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购该行总股本27.5%、26.25%股份的发起人资格。”

基于上述，公司为华通银行的发起人股东，华通银行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华通银行的发起设立已经获得了当时有权审批监管部门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3）短期内难以清退

公司持有的华通银行的股权在短期内难以清退为客观事实情况。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 银行主要股东被从严监管，股权转让法律限制多，退出极其困难。银行业为强监管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倾向是保持主要股东的稳定性，以满足银行的资本充实及合规经营要求。银行5%以上股东的股权转让均需取得监管机构的事先审批。实操中，监管机构对于5%以上股东的股权转让从严审查，这客观上导致银行主要股东退出困难。2) 股东资格要求高导致意向受让方稀缺，民营企业受让方尤其稀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银行的股东资格具有很高的要求，接盘股东需要满足诸多合规性要求和财务指标要求，这使得能够承接银行股权的受让方较为稀缺，民营企业作为接盘方则更为稀缺。

此外，华通银行相关股东因监管要求自2021年以来一直在积极接洽意向受让方，但并无积极进展，此为客观事实，足以证明华通银行股权在短期内难以清退。

具体说明如下：

1) 银行主要股东被从严监管，股权转让法律限制多，退出极其困难

根据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商业银行每年向银监会²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商业银行5%以上股东属于监管部门重点监管的对象，因为主要股东需要承担商业银行资本充实、债务承担等诸多责任。在实操中，除非发生不符合股东资格、监管要求或股东自身出现经营风险等严重影响商业银行经营的情形，商业银行5%以上的股东不会轻易发生变动。这

² 2023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替代了原银保监会的职能，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民营银行的准入、股权变更、风险监管、公司治理等全流程监管均由其及派出机构负责。

也符合监管机构以“股东稳定、风险隔离、存款人保护”为核心的监管目标。

因此，监管部门对于5%以上股东的转让也秉持从严审核的监管倾向。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5%以上股东变更需经监管机构审批，属于事前审批事项。实操中，5%以上股东转让审批难度大，审批周期长，客观上导致商业银行5%以上股东退出极其困难。

2) 股东资格要求高导致意向受让方稀缺，民营企业受让方尤其稀缺

监管部门对于商业银行股权受让方的资格要求非常高，导致受让方稀缺。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至十三条规定的新设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该法第十二条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该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六)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实操中，民营企业需要符合上述诸多合规监管要求及财务指标要求则更为困难。因此对于民营银行而言，主要股东退出更为困难。近年民营银行股东退出的案例包括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案例显示，民营银行的民企股东多因自身经营危机被迫退出，且多由地方国资接盘，本质是风险处置而非市场化退出。市场化退出需同时满足监管合规、接盘方资质、估值达成一致三个条件，现实中难以同时满足。

3) 华通银行相关股东因监管要求自2021年以来一直在积极接洽意向受让方，但并无积极

进展，此为客观事实，足以证明华通银行股权在短期内难以清退

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福建银保监局关于福建华通银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闽银保监发[2022]70 号）中提到，由于主要股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监管上限，监管机构要求其转让相关股权。华通银行接洽了 7 名意向投资者，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华通银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回函提到“我行正全力寻找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但受外部政策环境影响，2 名意向投资者均处于观望阶段。”2022 年 8 月 5 日，华通银行全体股东向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请求该局协调、推荐省内外优质名企，推动福建华通银行引进新股东事宜。后续未有进一步进展。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福建银保监局关于福建华通银行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闽银保监发[2023]60 号）要求华通银行进一步落实股权转让事项。华通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回函提到“我行正全力寻找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通过路演、拜访等方式加速推动新股东引进工作。截至报告日，已接洽 8 家意向投资单位，但受外部政策环境影响，意向投资者均处于观望阶段。”

经连续多年监管要求，华通银行持续推进股权转让事宜，但受民企、国企入股民营银行意愿不强等影响，目前尚未找到适格投资者承接股权。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华通银行在《关于福建华通银行引进新股东事宜的说明》中提到，“自 2021 年起，我行及股东已与 10 家意向投资人接洽。截至目前，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我行引进新股东事宜尚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由上述事实可知，自 2021 年至今，华通银行一直在尝试寻求股权受让方或引入新股东，但并未取得进展。即使在请求地方监管机构协调、推荐的情况下，企业入股民营银行的意愿并不强烈。上述事实从客观上说明了民营银行股东难以在短期内处置其股权。公司作为华通银行的主要股东，也一直积极帮助华通银行接洽部分国资意向受让方，但由于“一参一控”的限制（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相关国资股东不能再承接华通银行股权。

基于上述，公司持有的华通银行的股权在短期内难以清退，此为客观事实，上述情况足以证明。

2、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对华通银行的投资是基于历史原因，响应政策号召，通过发起设立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非公司主动投资行为。并且，公司长期作为华通银行第一大股东持有相

关股权，与一般的财务性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持有股权比例较低、持有期限较短等特征存在本质不同，亦与部分以积极态度形成财务性投资的市场案例存在本质差异。

因此，公司对华通银行的投资系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之第四款规定，不需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的依据充分。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符合再融资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账面价值	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473.88	-	-
其他应收款	37,660.49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012.92	-	-
长期股权投资	225,624.46	17,354.71	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8.30	-	-
长期应收款	23,029.58	-	-
投资性房地产	28,121.1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302.06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473.88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权益投资。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系正常资金管理需求，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权益投资为美股 Advantage Solutions Inc. 其为全球顶尖零售供应商服务公司，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和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对于公司而言，Advantage Solutions Inc. 在零售供应商销售、自有品牌发展及销售和营销服务方面具有战略协同效应，双方在包括关于大供应商直供模式、营销服务、内容开发、数据分析服务等方面进行商业合作，自 2016 年起双方开展合作。2017 年起，公司收到 Advantage Solutions Inc. 的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达曼国际的要约，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成为其股东。2018 年，公司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 Advantage Solutions

Inc. 组建合资公司瑞德利零售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向零售商及品牌商提供店内零售营销陈列服务和顾客体验式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自身主业向其采购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品牌设计、项目管理等服务，2022至2024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042.27万元、716.51万元和77.92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7,660.49万元，主要系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采购及门店备用金、以向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借款本息为主的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及以长期预付房租、货款未能收回部分为主的其他款项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25,012.92万元，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等，均系公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25,624.46万元，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财务性投资口径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1,604.27	食品销售	否
二、联营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8,325.46	商业零售	否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45.89	银行	否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44.87	食品制造	否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3.44	农牧	否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10,752.42	商业贸易	否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99.88	商业服务	否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586.68	租赁和商务服务	否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62	技术服务	否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71.22	商业服务	否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17,354.71	技术服务	是
合计	225,624.46	-	-

以上公司中，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公司无需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具体如下：

1)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材供应链业务，主要面向党政军、企事业单位、餐饮酒店等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供应解决方案。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开展生鲜及食品百货团购等业务，对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58,775.84	115,850.50	146,915.62	210,550.02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76.57	331.26	14.57	583.26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5.75	11.32	-	-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76.72	76.02	2.76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199.29	6,598.59	6,272.54	15,009.39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52.55	596.75	1,693.68	2,131.83

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最具规模的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商业连锁企业。2018年1月2日，公司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在零售网点增值、零售模式创新、普惠金融和居家养老方面及社区物流方面协同合作。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对红旗连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2.73万元和11.07万元。

3)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华通银行方式持有华通银行的股权，相关无需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公司参与发起设

立华通银行的历史背景、原因及经过等情况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之“（一）关于公司发起设立银行所持有股权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通银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存放货币资金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50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83	71.20	150.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0.57	30,000.57	30,005.36	80,030.09

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威实业”）主要从事鲈鱼、大黄鱼等海水鱼类的育苗养殖与精深加工。公司主要从闽威实业采购鲈鱼，报告期内由于闽威实业的海鲈鱼价格要高于广东地区的淡水鲈鱼价格，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广东地区采购淡水鲈鱼，向闽威实业采购的海鲈鱼等产品金额较少。2025年公司与闽威实业的产品进行选样，选取了剁椒鲈鱼、青花椒烤鲈鱼和开背海鲈鱼等品种，目前公司正在与闽威实业签署采购协议，计划2026年将从闽威实业采购1000-2000万元的商品。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0.60	7.92	15.35	44.17

5)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92.59	2,897.05	3,796.78	4,764.76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0.51	6.96	5.89	5.89

6)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茂源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代理并销售贵州茅台酒等酒类产品。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74.01	65,893.59	57,006.75	59,389.71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	0.36	15.38	-

7)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采购酒类商品。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11.59	40,929.95	74,234.06	60,281.63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9	25.96	-	-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5.92	100.57	21.84	546.60

8)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过数字化技术提供全球寻源、仓储物流

等服务。因此，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9,114.17	85,173.90	97,891.96	102,746.88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768.97	2,916.98	1,752.83	628.61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1.66	479.72	141.73	1,271.06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781.08	2,011.80	1,060.56	1,127.74

9)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线上订单提供线下配送服务。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568.37	10,759.81	11,634.11	10,605.56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	-	9.43

10)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门店提供的保洁服务。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633.82	8,856.52	14,951.78	20,633.99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	14.15	14.15	12.74

11)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提供服务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3.90	-	-	-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1	225.73	-	-

注：根据云金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转让前存量贷款相关的劳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云金科技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公司持有云金科技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17,354.71万元。

除华通银行和云金科技情况外，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与公司超市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渠道等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558.30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由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23,029.58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款，由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28,121.16万元，主要系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东展商业大楼对外租赁的部分，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13,302.06 万元，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588.63	商业物业投资及运营管理	否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3.43	建筑装修等	否
合计	313,302.06	-	-

注：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福州首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剩余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福州首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1)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物业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对其投资主要为了拓展优质商业物业，因此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支付商业物业的租金及物业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34,979.05	62,102.54	67,003.45	70,207.88

2)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公司对其投资系为公司超市门店提供装修、维修维保等服务，因此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福州首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剩余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福州首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25.44	-	-	-

2、公司符合再融资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7,354.7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70%，为公司向云金科技的投资。因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的情形，符合再融资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

二、云金科技所从事业务的性质及合规性、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股权处置的最新进展

（一）云金科技所从事业务的性质及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设立云金科技，主要目的为便于统筹管理公司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逐步吸收合并公司已有的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生产提供资金支持，维护供应链关系。

其中，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已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局出具的文件，认可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符合重庆两江新区试点商业保理公司设立条件。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已取得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金〔2017〕109 号）的主管部门批准。

云金科技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守法经营，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指导，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云金科技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数据管理指引》等金融工作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其经营具备合规性。

因此，云金科技开展相关业务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云金科技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

云金科技目前主要业务为消费信贷、供应链金融服务。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数据管理指引》等金融工作管理部门要求，云金科技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风险情况。总体而言，云金科技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云金科技股权处置的最新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公司自 2024 年以来即开始积极寻求退出云金科技业务，并经主管部门许可后，于 2024 年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转让 65% 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

司持有云金科技 35%的股权，云金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其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2.10 亿元。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云金科技的净资产定价，向其第一大股东派慧科技继续转让云金科技 6.9050%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派慧科技持有云金科技 71.905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 28.095% 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74 亿元。

公司将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金科技 28.0950% 的股权，相关交易预计于 2026 年 1 月末完成。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信息或受让意向信息、具体时间安排已申请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不再从事商业保理或小额贷款业务。

[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 2、查阅公开信息并访谈管理层，了解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3、查阅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通银行的政策背景及相关政府函件，对华通银行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华通银行发起设立的背景；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
- 5、访谈云金科技负责人，了解云金科技主营业务及股权转让背景；
- 6、取得云金科技业务批准成立的批复文件及经营情况定期报告上传截图，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分析其业务合规性、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的文件；
- 7、了解云金科技股权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处置计划。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 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 3、云金科技所从事的业务、股权处置的最新进展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 3 请发行人说明：2024 年出售万达商管的交易对手方未能根据约定支付价款的原因，该笔交易的收入确认情况，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万达商管估值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

[发行人说明]

一、2024 年出售万达商管的交易对手方未能根据约定支付价款的原因，该笔交易的收入确认情况，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 该笔交易的收入确认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御锦”）签署《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大连御锦转让万达商管 388,699,998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4,530,059,250.07 元。2024 年 7 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了购买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分期进度并补充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

最新支付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期数	付款时间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转让的股份数（股）
第一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0,000.00	26,925,678
第二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39,097.02	34,615,385
第三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000.00	17,043,571
第四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30,000.00	25,565,356
第五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42,608,927
第六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70,000.00	59,652,498
第七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76,480.00	65,174,615
第八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67,900.00	57,862,923
第九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760.00	29,621,726
第十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34,768.91	29,629,319

支付期数	付款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转让的股份数（股）
合计		453,005.93	388,699,99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第一期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89,097.02 万元，并完成对应 78,584,634 股万达商管股份的股权交割。在进行对应股权交割时，公司会根据交易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本次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股权转让款	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税前）
2023 年	30,000.00	27,140.42	2,859.58
2024 年	59,097.02	52,070.95	7,026.07
2025 年 1-6 月	-	-	-
合计	89,097.02	79,211.37	9,885.65

（二）2024 年出售万达商管的交易对手方未能根据约定支付价款的原因

2024 年出售万达商管的交易对手方未能根据约定支付价款，主要系交易对手方存在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所致，其正积极处置资产以回笼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

（三）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由于后续款项并未按照协议安排进行支付，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追究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受理该案。该案原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开庭。在仲裁开庭前，大连御锦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止仲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尚在审理中。

二、万达商管估值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

（一）万达商管估值是否发生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各年末持有的万达商管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年末公允价值入账。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于万达商管所处行业及万达商管的情况采用上一年度估值报告的估值方法对万达商管的股权价值执行评估测试，并以测试结果作为期末公允价值入账。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及公司执行的评估测试结果，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万达商管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310,115,364	310,115,364	361,774,320	388,699,998
评估值（万元）	312,780.00	312,600.00	364,700.00	391,800.00
评估值（元/股）	10.09	10.08	10.08	10.08
账面价值（万元）	312,588.63	312,588.63	364,659.58	391,800.00
账面价值（元/股）	10.08	10.08	10.08	10.08

注：2022 年 10 月，公司与珠海祥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万达商管 0.07% 股权转让给珠海祥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权尚未完成交割，其账面价值 18,878.18 万元。上表未体现该部分股权的情况。2023 年，发行人已收到该部分股份的转让价款，该部分股份已完成交割。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万达商管的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就其持有的万达商管股权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处理审慎、合理，主要原因如下：

1、依据评估报告的估值结果以及公司的评估测试结果，上述资产的估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各年末持有的万达商管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依据估值报告的评估结果，上述资产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于万达商管所处行业及万达商管的情况采用上一年度估值报告的估值方法对万达商管的股权价值执行评估测试。根据测试结果，上述资产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他持有万达商管股权的股东对万达商管的股权资产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开信息，其他持有万达商管股权的股东对万达商管的股权资产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宁易购”，股票代码为 002024.SZ）等。根据苏宁易

购的定期报告，苏宁易购将对万达商管的股权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苏宁易购所持万达商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1.78亿元、121.64亿元及120.92亿元，相对稳定，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综合考虑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公司的评估测试结果以及苏宁易购等市场案例情况，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万达商管股权的会计处理审慎合理。

综上，2024年出售万达商管的交易对手方未能根据约定支付价款，主要系交易对手方存在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所致，其正积极处置资产以回笼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针对已支付转让款且已完成交割的万达商管股权，公司根据交易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末，万达商管的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公司的评估测试结果以及苏宁易购等市场案例情况，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万达商管股权的会计处理审慎合理。

[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主要包括：

-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出售万达商管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公告文件，了解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支付价款的原因；
- (2) 查阅万达商管交易相关的资金流水、协议、公告等资料，复核处置损益的测算结果；
- (3) 查阅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仲裁案件律师，了解关于万达商管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
- (4) 获取发行人对于万达商管股权于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万达商管股权估值报告，复核万达商管估值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1、2024年出售万达商管的交易对手方未能根据约定支付价款，主要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针对已支付转让款且已完成交割的万达商管股权，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综合考虑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公司的评估测试结果以及苏宁易购等市场案例情况，于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万达商管股权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

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还款情况说明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	2019/5/9	2023/5/8	借款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	2023/5/9	2026/5/8	借款展期
拆出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3.44	2019/9/25	2025/5/17	借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	2022/5/31	2023/12/31	保理融资展期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2.68	2023/12/31	2024/12/31	保理融资展期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14	2022/12/4	2023/6/14	保理融资展期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90	2023/12/14	2024/12/31	保理融资展期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2022/1/4	2022/6/30	保理融资

注 1：2019 年起，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公司累计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34,429.61 元，前述借款最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到期。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欠款已逾期，该公司目前已停业清算；

注 2：2021 年度，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取得保理融资 6,190.00 万元，年利率为 8.50%，2022 年到期后展期 5,390.00 万元；2023 年到期后展期 1,542.68 万元；

注 3:2021 年度,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取得保理融资 3,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12.00%，2022 年到期后展期 2,597.14 万元；2023 年到期后展期 1,410.90 万元；

注 4: 2022 年度,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公司取得保理融资 20,000 万元, 年利率为 7.00%。

(一) 自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中国”)借入资金

因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百佳永辉”)业务运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百佳中国向广州百佳永辉提供借款 4,625 万元, 广州百佳永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就该等借款支付利息, 借款期限为 4 年(即 2023 年 5 月 8 日到期), 未要求公司或广州百佳永辉提供担保。后双方签署《展期协议》, 将前述借款展期 3 年, 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

广州百佳永辉原系百佳中国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0 月, 公司与百佳中国等主体共同设立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永辉”), 其中公司持股 50%、百佳中国持股 40%。公司通过董事会席位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百佳永辉。由于百佳中国是以其持有的广州百佳永辉 96.67% 股权及现金作为对百佳永辉的出资, 因此 2019 年 3 月起, 百佳永辉成为广州百佳永辉持股 96.67% 的股东。自此, 发行人通过控制百佳永辉, 从而间接控制广州百佳永辉。

综上所述, 广州百佳永辉自百佳中国借入资金主要系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业务运营之目的, 双方已就借款及展期事项签署合同。上述借款系企业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 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向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借资金

2019 年起, 公司向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 13,034,429.61 元, 年利率为 4.785%-4.875%, 其中最晚的借款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到期。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借款已逾期, 且颐玖叁叁目前已停业清算, 公司对前述逾期借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颐玖叁叁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大荒食品集团哈尔滨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与公司系颐玖叁叁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分别持股 42%、40%。为满足建设自有工厂的资金需求, 北大荒及公司向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颐玖叁叁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借款用于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厂建设及偿还贷款。上述借款系企业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 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向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青禾”)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和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情况。

永辉青禾系经重庆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局批准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因此，永辉青禾向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其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还款情况说明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已结束，相关保理款已收回，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未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业清算，重庆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注销，公司对前述借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颐玖叁叁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主要系为其参股企业建设工厂、缓解偿债压力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对颐玖叁叁的实缴出资已完成，不存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颐玖叁叁的实缴出资已完成，不存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借款合同或业务凭证；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关联方经营状态、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 3、查阅公司对颐玖叁叁借款履行的审批程序文件；
- 4、查阅永辉青禾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文件。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公司对颐玖叁叁实缴出资已完成，不存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通过我们执行的程序，我们未发现与发行人描述不一致的情况。

本函仅供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唐蓓瑶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蓓瑶



郑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潇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30日